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4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張凱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13年12月4日之本金25萬6,046元、利息4萬7,15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及違約金1,200元，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4,4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白豐瑋